

证券代码：836565

证券简称：东篱环境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大会于 2016年8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胡乔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决议之日起至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于2016年8月3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共 5人，会议由徐玲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全票通过胡乔生先生为新任财务总监

(二) 被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该任命财务总监胡乔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胡乔生，男，1967年9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6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，财务会计专业，专科学历。1990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江西宜丰氯酸钾厂，任主办会计；1997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河东电子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，自由职业；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。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2016年8月8日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由于原财务总监马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财务总监职位空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任命胡乔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该任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8日